

临汾市能源局文件

临能源稽查发〔2025〕23号

关于印发《临汾市能源局 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临汾市能源局2025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临汾市能源局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市能源工作会议精神，规范开展行政检查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责任，结合工作实际，特编制本计划。

一、编制依据

(一)《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九条：“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定和公布年度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合理确定行政检查的事项、方式、对象、时间等。”

(二)《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中办发〔2024〕56号)要求：“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

(三)《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明确：“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和“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定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二、检查方式

执法计划以专项检查方式实施，分别由煤炭工业科、油气和节能科、电力和新能源科、发展规划科、稽查和法制科等相关科室依法定职责，组织对企业进行相关检查。

三、工作要求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局分管相关业务工作的负责人批准。

（二）规范涉企执法程序。按照《全省能源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标准和程序，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进行法制审核。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凡不属于能源局职能范围的，要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三）规范涉企工作纪律。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落实《山西省能源领域重点工作督导检查人员廉洁自律若干规定》，尽量减少检查陪同人员，坚决杜绝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附件：临汾市能源局 2025 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临汾市能源局2025年行政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数	执法天数	时间安排	责任科室
1	煤炭企业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动态； 煤炭洗选企业落实标准化管理规范情况； 电煤中长期合同履约情况； 生产环节煤质管理情况检查及生产煤矿回采率； 煤矿智能化验收评定及常态化运行督导； 煤矿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管督导	2	60	全年	煤炭工业科
2	煤矿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煤炭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 生产煤矿技术改造项目设计、开工、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 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5	20	全年	稽查和法制科 煤炭工业科
3	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执行情况、用能设备淘汰制度执行情况； 节能法律法规标准执行、能源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执行情况；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执行情况、区域能评制度落实情况； 节能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情况；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2	28	全年	油气和节能科
4	电力企业“获得电力”情况； 新能源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2	10	全年	电力和新能源科
5	在建电网项目建设情况	3	6	全年	电力和新能源科 发展规划科
6	能源企业网络安全检查	2	6	全年	发展规划科
7	电力企业生产安全情况	5	30	全年	稽查和法制科 电力和新能源科
合计		21	160		

